

员工签下2700万元销售额“军令状”,完成264万元后遭开除

业绩不达标就“卷铺盖走人”,这合法吗?

本报记者 赖志凯

“对于哪些情况下可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已经作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销售业务员赵巧元(化名)依据所在公司的工资与效益挂钩制度,在签署年度销售目标时自加压力、自设指标,并承诺如果完不成任务就自动离职。

岂料,他当年并没有完成任务,随即被公司通知终止劳动合同。

尽管公司是按照双方约定办事,但赵巧元认为此举并不符合法律规定。当他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时,公司称其系自动离职不予赔偿。公司表示,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了年度销售目标、约定了薪资及工作内容,而未达到预期业绩离职是赵巧元的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按照员工承诺终止劳动合同,是否违法?近日,该案经过劳动仲裁、一审和二审,法院判决公司向赵巧元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员工自愿选择2700万元业绩目标

2020年11月13日,赵巧元与所在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其担任销售业务员一职。2021年1月19日,在与公司签订的销售目标责任书中,赵巧元承诺其自愿选择当年的业绩目标为2700万元,若完成率低于30%,则自动离职。

2021年年底考核时,赵巧元实际完成的年度销售业绩为264万元。次年3月17日,公司向赵巧元出具通知书,上载:“您2021年

阅读提示

绩效考核是用人单位激励员工的一项重要管理制度,完成任务“有奖”容易理解,但若让员工签订“不成功便离职”的“军令状”,再以未实现业绩目标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属于违法?

考核业绩未能完成销售目标承诺,且销售业绩完成率低于业绩目标的30%,该情形触发了‘您将在业绩未达到目标30%时则自动离职’的承诺,现公司根据这一约定通知您自2022年3月17日起,公司终止与您的劳动合同。请于2022年3月20日以前办理好工作交接及其他离职手续。”

赵巧元很不情愿地办理完交接、离职手续后,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递交申请,请求裁决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未提前30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一个月工资及被拖欠的业务提成等费用。

经审理,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赵巧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2万元、相应期间的提成6060元、工资差额5500元,驳回其他仲裁请求。公司不服该裁决,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诉称,其并非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赵巧元的情形属于主动离职。此外,2020年11月19日,赵巧元提出薪资调整申请,主动要求将年度销售业绩目标由原来的1800万元调整为2700万元,相应的底薪从原来的每月6000元调整为每月9000元。此后其与公司签订了销售目标责任书。由此,赵巧元的薪资调整申请及销售目标责任书所载内容,应视为双方共同订立了附条件解除的劳动合同。

公司否认违法解聘并拒绝赔偿

在解除劳动关系一事上,公司称在确认赵巧元未完成业绩目标时,并未立即通知其解除劳动合同,更无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意图。在赵巧元于2022年3月3日通过微信表示同意主动离职后,公司于同年3月17日向其送达通知书并经其本人签字确认。在通知书上,公司也是用了“终止”二字而非“单方解除”,赵巧元在当日就进行了工作交接。

据此,公司认为,在劳动合同所附解除条件现已成就的情况下,离职应当视为赵巧元本人的自愿选择而非公司单方解聘。在合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前提下,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赵巧元辩称,自己没有主动离职,是公司以其销售业绩未达标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故不同意公司的诉讼请求。此外,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也不属于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且不属于协商一致的情形,故公司应当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依据法庭查明的事实,公司虽称赵巧元系因未达到销售业绩目标而依据承诺自动离职,但该员工从未向公司作出过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故一审法院未采信公司的该

项主张。

单位直接解聘“未达标”员工属违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违法解除?

一审法院认为,赵巧元虽在销售目标责任书中作出离职承诺,但在其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时,公司应对其进行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若其仍不能胜任工作,公司方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现公司直接以其销售业绩未达标目标30%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属于违法,应当向赵巧元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支付赵巧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2万元、业务提成6060元、工资差额6980元。

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上诉后提交了销售提成规则等证据,旨在说明员工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适合其自身的薪资待遇。赵巧元对该证据予以认可,同时提供录音光盘等证据,证明其在解除劳动合同当日与公司老板蒲某谈话。谈话中,蒲某说“最多也是给经济补偿金N+1”。

赵巧元表示,蒲某说的话可以证明公司深知法律规定的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最多就是“N+1”,也由此证明公司并非没有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因为如果公司合法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则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公司直接解聘员工的行为仍属违法,其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护航牧民秋季转场之路

随着天气转凉,草地泛黄,伴着牛羊的叫声、牧民的吆喝声,新疆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哈萨克族牧民们按照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又迎来了一年一度的秋季转场。9月5日,新疆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托斯特边境派出所为牧民顺利转场保驾护航。

本报通讯员 石晓坤 陈坚振

青海西宁

“未爱·守心”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成立

本报讯(记者那生祥)近日,在青海省人民检察院、青海省政府、青海省妇联会的共同努力下,青海省“未爱·守心”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暨“蒲公英”护蕾小屋在西宁市石坡街社区成立并揭牌。

据悉,青海省“未爱·守心”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是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共同打造的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品牌矩阵的组成部分。据介绍,观护基地主要针对检察机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等4类16周岁至18周岁的涉案罪错未成年人进行“1+N”联合帮教救助,提供专业矫治场所和“订单式”观护帮教。

此外,观护基地通过引入司法社工、心理咨询、青年志愿者等参与观护帮教、教育矫治,帮助涉案罪错未成年人重拾信心、顺利回归社会,同时为辖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困难妇女提供保护救助。

为提升观护帮教成效,青海省慈善总会、青海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青海省妇女儿童发展服务中心在基地嵌入“蒲公英”护蕾小屋项目,设立青海省慈善总会社区慈善工作站,注入专项资金,设置救助基金,动员以“青姐姐后援团”为代表的社会力量,参与到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存在的亲情失落、学习失教、心理失衡及特殊困难等问题上来。

北京首份执行领域家庭教育指导令签发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阿姨,我不想见我爸爸……”近日,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的一起执行探望权纠纷案件中,9岁的小朱对执行法官这样说道。随着对案件的深入了解,执行法官发现小朱父母的教养方式均不适当。为此,房山法院签发北京市首份执行领域家庭教育指导令,对小朱父母不当的教育方式进行匡正。

据了解,2019年朱先生和韩女士经房山法院判决离婚,女儿小朱由韩女士抚养。判决生效后,朱先生向房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依法探望女儿小朱。

执行过程中,小朱的父母配合度很高,很快就确定了探望时间。出乎法官意料的是,在探望当天,小朱却不愿意意见自己的父亲。

经过与小朱及其父母沟通,法官了解到,朱先生曾在探望过程中将小朱带走并藏匿,拒绝韩女士抚养,导致韩女士对朱先生信任度显著降低。朱先生曾多次在小朱面前使用不文明用语,甚至出现威胁话语。同时,韩女士长期在小朱面前负面评价朱先生、灌输不当观念,使小朱对其父产生严重的抵触心理及心理压力。

依据我国法律的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

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为此,房山法院执行局向朱先生和韩女士签发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匡正朱先生、韩女士家庭教育方式,责令关注小朱的心理状态和情感需求,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共同为小朱营造健康的成长环境。

朱先生和韩女士均对自己日常的教育模式进行深刻反思,表示愿意积极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积极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法问

意外租了“老赖”的车牌号 车被法院查封后我还能用吗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陈丹丹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2015年来北京工作后,我一直想买辆属于自己的小轿车。但是,一方面我没有北京户口,另一方面我的社保年限也不够,所以前几年我一直只能公共交通出行。2020年开始,我终于缴够了五年社保,拿到参与摇号资格,但一连摇了好几次,始终没有中签。

为了出行方便,去年在同事的介绍下,我联系到一位出租闲置车牌号的王师傅。此后,我全资购买了一辆汽车,并与王师傅签订协议,约定把汽车登记在他名下,并租用他的车牌号,租金为5年6万元。在这之后,我一直是汽车的实际使用者。

谁知道,没过多久,王师傅因为借钱不还,被债权人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王师傅偿还债务。不仅如此,债权人在判决生效后,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我的汽车也因为王师傅名下,被法院查封、扣押。

请问法官,我还能把汽车要回来吗?我可以向法院申请停止强制执行吗? 北京李先生

为您释疑

李先生您好!

如您所说,您全资购买的车辆,因租用车牌被登记在王师傅名下,此后您一直实际使用、占有该车辆。车辆被法院查封后,您能否对涉案车辆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关键在于您是否是涉案车辆的实际权利人。

您购买的车辆属于动产,自交付之日起,您即享有了对该车辆的所有权。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第二百二十五条:“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此外,根据《民法典》规定,机动车等动产应采取占有对抗主义,即便机动车属于特殊动产,登记的主要效力也在于对抗善意第三人的公示效力,并不涉及所有权所有权的认定,因此不能因登记而机械地否定实际占有使用的所有权,特别是在执行案件中,债权通常不能获得超越物权的更高效力。

所以,王师傅虽为登记的车辆所有权人,但您是涉案车辆的实际购置人和所有人,享有涉案车辆的实体权利。应根据机动车的实际出资、占有、使用等情况综合确定所有权,不能仅凭机动车登记否认实际所有人的所有权,更不能因为租用他人机动车车牌的行为违反行政管理规定,而把合同效力引发的问题扩大到物权确认上。

因此,只要您陈述的支付涉案车辆购车款及偿还贷款的情况明确具体,同时提供相关结算单、银行交易明细表及证人证言等证据,且各类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即可证明您一直实际占有使用涉案车辆存在高度可能性,可以据此向法院申请排除对涉案车辆的强制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官助理 王奕

吉林

公安平台增设5项“网上开具证明”功能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8月30日,记者从吉林省公安厅获悉,该厅通过对接多个系统平台,攻克系统间数据获取、结果转换应用等难题,在吉林“互联网+公安”综合服务平台增设5项“网上开具证明”功能。

据介绍,此次上线网上的5项证明具体包括:公民在办理就业、政审、升学、服役等事务时所需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群众办理各项社会事务时需要证明父母与子女关系的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在公安机关申请变更过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的群众,在办理事务时需要出具的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证明;因服役、出国(境)、户口迁移等原因注销过户口的,在办理事务时需要出具的注销户口证明;因丢失、被盗或者忘记携带等原因无法出示法定身份证件,在临时搭乘飞机、火车、长途汽车、船舶和入住旅馆、参加考试时需要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

需要网上开具相关证明时,群众可通过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下载“吉林公安”APP,或通过微信搜索“吉林公安”微信公众号,注册登录后完成“人脸识别”,在“热门应用”中找到“网上证明开具”功能,提交相关申请信息并经平台验证后,可实时在线获取PDF格式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下载完成后自动保存在“个人中心”,群众可自行下载、打印,且该证明文件在3个月有效期内能反复使用。为便于相关单位查验真伪,网上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上加附防伪二维码,其他4项证明文件上加盖“吉林公安网上开具证明”水印,与线下纸质版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广告

“抱团发展”新模式 为乡村振兴注入源头活水

自去年以来,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坝坝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对标县委“建成乡村振兴示范地”发展战略,按照发展与改革并举的思路,坚持短期目标和长远发展相结合,运用市场化思维,遵循市场化发展方向,推出“镇级牵头、村级参与、能人经营”的抱团发展模式。

该镇以合作共赢为原则,以产业发展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并以能人效应带动资源要素聚集,统筹引导全镇7个行政村(居)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入股成为股东,成立由能人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绥阳县坝坝镇蓉江堰集体经济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每村持股8.6%,获得的净收益按比例分红,其中村级集体经济分红达60%。通过该公司对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和集体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在参与镇内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农特产品产销链条、强化村级服务保障等方面多方发力、分工合作,形成共建共享利益联结机制,共同维护集体经济发展良好环境。(张文明)

“供电+能效”助企算好“省电账”

“你们的服务真是太周到了,不但为我们提供经济节能建议,帮助提高用能效率,还帮助改善用电方式,帮我们节省了一大笔运营成本。”近日,河北安平县富润精密滤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负责人王旭辉对国网安平县供电公司能效走访的工作人员激动地说道。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今年以来,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供电公司积极开展能效走访服务工作,在走访过程中,工作人员与客户就当前电力供应形势和企业生产状况进行深入沟通交流,了解其生产方式、经营状况、近期规划及用电需求,掌握区域内企业客户用能情况,为企业量身定制能效服务改进方案,帮助企业优化用能结构,助力企业用电更经济、更高效。下一步,该公司将依托网上国网、绿色国网、省级智慧能源平台,全面开展公共机构企业能效诊断服务走访,时刻关注客户用能情况,协助客户降低用能成本、减少碳排放,助力企业算好“省电账”。(张蓬)

乡风文明添动力 基层治理展新风

走进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海龙镇温泉村,球员们在场奔跑跳跃,一场激烈的乡村青少年篮球赛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现在村里给村民建了塑胶篮球场,大家经常约着到这来打球!”村民汪发才说道。

为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近年来,温泉村聚焦乡村基层治理实际,结合村规民约“温泉九条 温情九条”等措施,举办篮球赛、红歌赛等喜闻乐见的文明实践活动,选树“最美党员”“温暖之家”“泉民之星”等优秀典型,探索党员领岗“微服务”,与独居老人、困难家庭和产业发展户结对子,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做到让村民群众共活动、同治理,将“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的招牌越擦越亮。

下一步,温泉村将持续搭建好基层治理交流平台,努力形成“党员积极主动、家庭幸福美满、群众认同满意”的“温暖你我”“泉”民参与的有序共治局面,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海龙镇 龙海轩)

电力守“斛” 赋能乡村振兴

近日,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全椒县供电公司服务队来到安徽牧龙山铁皮石斛种植园区,主动上门为客户检查线路,排查隐患,确保可靠用电。

据悉,自用电报装环节开始,全椒县供电公司即全面落实“三零”“三省”服务,帮助客户节约报装成本。为持续给客户提供更安全可靠的电力服务,公司定期组织服务队主动上门对园区内的线路设备进行“全面体检”,对私拉乱接等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整改,消除大棚用电隐患。同时还向种植园区大力宣传安全用电知识,讲解大棚用电应注意的安全事项,指导种植园区科学规范用电,助力铁皮石斛种植产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推动种植园区从“用上电”向“用好电”转变,用实际行动为美丽乡村赋能。

下一步,全椒县供电公司 will 紧盯特色产业发展,不断完善网架结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做让用户放心发展、拼搏致富的“压舱石”,以强劲充足电能全力服务乡村振兴。(齐羽)